

# 关于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持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经济行为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法务依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复函等相关材料，现就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煤焦化”）所持有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公司法务声明：

1、公司法务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法务依据曲煤焦化本次股权转让所提交的书面材料作出审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4、《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

5、《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资产交易管理制度的通知》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

1、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3、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议纪要第 18 期；

4、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 01300 号）

### 四、股权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1、股权转让方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328MA6K8FPMX9；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30 日；股东：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系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实际的上级管理单位：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未受到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生产经营正常。

2、企业所在地为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花山工业园区 17 幢，法定代表人，缪和星，注册资本 100 万元。

3、公司经营范围：煤炭产品、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化肥、塑料编织包装袋购销；机械、机电、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公司法务认为：

本次企业国有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 五、待转让的国有资产产权——曲煤焦化所持有的广发银行的国有股权

1、经查证，2016年12月21日，曲煤焦化通过公开竞拍方式，以评估价82,558,004.97元取得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6,297,143.00股法人股（持股比例0.1058%），交易双方签订了转让买卖合同，曲煤焦化依约支付了相应转让款项。

2、经核实，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于曲煤焦化不具备《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2号）中对中资商业银行发起人的条件，致使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将16,297,143.00股法人股股权变更至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亦未完成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3、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曲煤焦化所持有的广发银行有限公司的股权现未进行质押、抵押及其他形式担保，也未被法院采取查封、冻结措施或存在其他有碍股权转让的情况。

4、经查证，曲煤焦化已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持有广发银行国有股权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18年8月20日，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8539.7

万元。(详见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01300号评估报告)

5、经查证，未向广发银行其他股东发出征求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

**公司法务认为：**

1、虽然，曲煤焦化并不具备《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关于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条件，但并不导致转让合同无效。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之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而《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不系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故不得以此认为违反了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进而认定转让合同无效。另外，曲煤焦化通过公开竞拍方式以合理的价格取得广发银行的股权，并未损害国家或第三人利益，故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曲煤焦化所购买的股权未能按照证券法相关规定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但并不影响曲煤焦化取得广发银行股权买卖行为的法律效力，亦不影响曲煤焦化持有广发银行股权的合法地位。股东登记变更仅具有公示效力，并非股权转让的前置生效要件。但根据公开交易时的实际操作情况，或需由云维股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曲煤焦化所持有广发银行的 16,297,143.00 股法人股，股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阻碍股权转让的情况，且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可以作为依法转让的标的。

4、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一般情况下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仅限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而广发银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可以自由对外转让股份，其他股东无权干涉，但广发银行的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 六、关于曲煤焦化国有股权转让的审批情况

### 1、上级监管单位批准程序

经查证，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撤回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广东发展银行股份交易的复函》（以下简称银行股份交易的复函），建议曲煤焦化通过公开转让的方式处置所持有的广发银行的股权。另外，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曲煤焦化的实际管理单位。

### 2、内部决策程序

经查证，曲煤焦化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经理班子碰头会、党委会对持有的广发银行股权进行公开转让事项进行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18 期），同意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持有的广发银行股权。但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召开董事会进行决策并形成会

议决议。

公司法务认为：

1、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第六条之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曲煤焦化之间并没有持股或控股关系，即没有出资关系。如严格依据法律规定，曲煤焦化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应当归属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备案、决策，不宜直接采用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文或其他相关材料作为本次转让的依据。

2、在《银行股份交易的复函》中，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仅是建议曲煤焦化公开转让，建议是否能包含“批准同意之意”尚不明确或是存在有争议。另外，就目前的情况来说，曲煤焦化是在《银行股份交易的复函》之后才作出同意进行转让的意见，如此的话，则可能导致审批流程倒置。公司法务认为，为稳妥起见，曲煤焦化应当重新取得云南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明确且肯定的书面批准意见。

3、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曲煤焦化虽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经理办公会，但未召开董事会就股权转让事宜形成决议，仅凭经理碰头会、党委会不足以完成相关决策程序，存在无法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的合规性审查，存在无法正常进行股权转让交易的风险，

应当对董事会相关材料进行补正。

## 七、关于产权转让方案合法性审查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资产交易管理制度的通知》，国有产权转让应当编制转让方案，作为审议、批准产权转让行为的重要依据。经核实，曲煤焦化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并不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影响广发银行国有股性质变化等重大事项，因此并未编制产权转让方案。

公司法务认为，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编制转让方案作为审查批准转让行为及后续公开拍卖的重要依据，曲煤焦化本次产权转让行为未编制转让方案可能导致审批及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从而影响后续的股权公开拍卖转让，因此应当对本次股权转让制定转让方案。

## 八、公司法务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时间点为审计评估已经完成、评估备案未取得，部分决策已经做出。

2、鉴于持有广发银行股权的股东，需具备《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对中资商业银行发起人的条件。公司法务建议，在公开转让时，需要根据该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另外，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确需设置资格条件，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 九、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法务认为，此次曲煤焦化转让其持有的广发银行国有股权，转让方法人主体资格合法，转让标的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阻碍股权转让的情况且依法进行评估，可以依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公开转让。但本次产权转让的法律文书并不齐备，相关决策书面文件缺失，手续需要完善，故不能就产权转让发表已经整体合法的法律意见。



2018年9月25日